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90年7月26日台(90)訓(一)字第90105691號函核備
95年1月25日台訓(二)字第0950012979號書函核定
95年2月21日台訓(二)字第0950023663號書函核定
9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0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13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102660號函核定
95年9月1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9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3日第2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3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0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4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3日第215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0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6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0日第217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6月2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0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2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26日第2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0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4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8日第2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07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11月4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158871號函核定
108年12月24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0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4月22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57048號函核定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0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7月7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97444號函核定
112年9月2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09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2年10月26日臺教學(二)字第1120100445號函核定
113年11月2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10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4年1月7日臺教學(二)字第1130135492號函核定

一、宗旨與依據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專科學校法」及「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訴主體

(一)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得依據本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二)前款所定學生，定義如下：

- 1.指學校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2.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3.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4.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三、受理申訴範圍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申訴受理單位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之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學生事務處為專責單位，負責申訴行政作業，其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應。

五、本會之組織與運作

(一)本會置委員十三人，依下列原則組成：

1. 未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2.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4.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1)學校教師代表七人，其中應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 (2)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各一人。
 - (3)學生代表三人，由學生會推派之。

(二)本會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三)本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臨時召集人，俟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後，由主席主持會議。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五)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事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迴避人員不得計入全體委員人數之內。

(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另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任期不受本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並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訴程序

(一)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三)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四)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五)申訴人於申訴書外，應同時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七日內附具原處分書、對申訴之答復及相關文件，送予申評會。但原處分單位認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知會申評會。

(六)原處分單位逾越前項之法定期間而不提出答復及相關文件者，申評會得逕為決定。

(七)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申訴案經撤回後，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七、申訴案處理原則

(一)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二)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本會評議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肄業。

(三)依前款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四)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本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

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時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六)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七)本會有關申訴人之基本資料、評議之全部過程、委員意見及表決，應對外嚴守秘密。

(八)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九)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評議決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者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評議書並應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評議書完成後，應送請校長核定後並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八、評議效力

(一)本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以書面通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十五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通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依評議執行。

(二)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處以退學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處以開除學籍處分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2.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完成申報。
3. 本項規定之退費基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九、訴願之條件

(一)申訴人不服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不得向教育部提出訴願。

(二)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及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三)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十一、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一)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另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二)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十二、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十三、本要點經學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